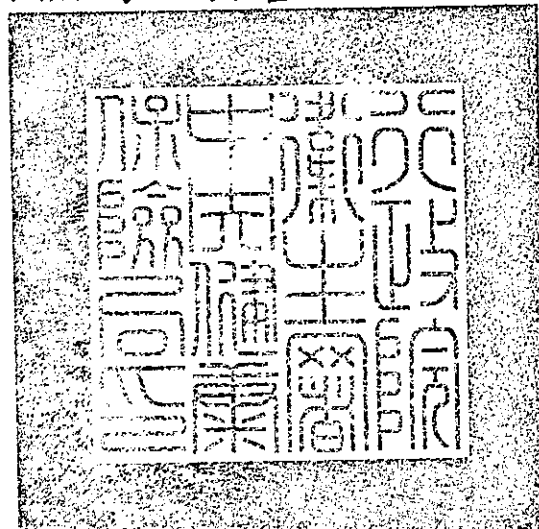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6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7262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101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(如附件1)及「101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」(如附件2)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1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022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局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校對章(2)

局長戴桂英